项目编号: ZCSP-大荔县-2025-00182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荔县西城街道清华未来小学北侧 130 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大荔县-2025-00182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単位)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元)
				参数及要求	
1-1	培训服务	2025 年第二批残	1(项)	详见采购文	210, 000. 00
		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荔县西城街道清华未来小学北侧130米)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城关街道办富民8号

联系方式: 0913-3215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大荔县西城街道清华未来小学北侧 130 米

联系方式: 19991640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宁

电话: 1999164096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次培训人数共计 140 人, 计划分三期培训。其中: 电子商务培训 100 人, 分两期培训, 每期 50 人, 每期培训六天; 烹饪小吃40 人, 一期培训,培训六天。
3	服务地点	大荔县
4	采购人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5	采购人联系 方式	0913-3215044
6	磋商内容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9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 210000.00元) 备注:各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开标现场 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 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 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13	磋商有效期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佐岡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PDF版文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及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5: 00地点: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荔县西城街道清华未来小学北侧130米)
17	磋商开启时 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5: 00地点: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荔县西城街道清华未来小学北侧130米)
18	评标方法及 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19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磋商中通知 备注: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 通知各供 应商进行再次磋商, 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 则该供应商的二次 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0	付款方式	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1	招标代理服 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
		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款账户
		账户名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49008000010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2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
	合同要求	的风险划分办法;
		2)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23		3)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是否专门面	不一大海只先生之西南市人人小汉的
24	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5	其他未尽	
25	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2、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磋商。
-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0、分包

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 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将 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 明问题的来源。
-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5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1) 磋商申请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方案
- (6)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7) 业绩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磋商最高总限价: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

- 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 /
- 2、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 ①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磋商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 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 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 5、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6、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 7、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保函退还时间参照上述(6)条款。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磋商有效期

-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五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七)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PDF 版文件),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磋商小组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 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 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开启"

字样。

-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电子文件 U 盘 1 份(PDF 版文件),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一起包封)分开密封。
-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 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 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 磋商会议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 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为2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2、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3、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 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 (1) 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 (2)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 (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 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 (6) 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

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政策性扣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上述单位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相关声明函 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12、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三) 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 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资 有依法条保障 和社会保证录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4	具有履行合同的 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供应	面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査标准
,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
1	书	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无控股、管理承 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获取磋商文件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出现下列情况者(包含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6、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 评审标准

- 1、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 2、评审内容
 - (1) 磋商最终书面报价;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方案。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报价得分也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 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 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u>评审指标分值构成</u>	<u>(总计 100 分)</u>
磋商报价	20 分
	/4
技术方案	60 分

商务部分 20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च्यां ।	_lia+		
序号	评审	权	评审标准	
节	因素	值		
	 磋商	2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	报价	分	(20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37771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
				②培训时间安排;③确保人员按时参加培训的处理方法;④培
				训成果考核方案;⑤增值服务方案。
			1 2 701 2 -	评审标准:
			培训方 案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
			(25	方案科学、合理;
	++-1>	子 60 分	分)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技术		74 /	3. 针对性: 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专业性强、内容
2	服务		分	科学、合理。
	方案			赋分标准(25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
				应情况每项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评审内容:
			质量 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措施。
			(10	评审标准:
			分)	1. 完整性: 措施须全面, 完整、科学、合理;
			/ 3 /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 / 4/2 4/	大川 汉 小 坦 (元于江咗问又 1
		3. 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0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
		 应情况每项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履约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能力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10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
	分)	理。
		大大大学 大学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
		应情况每项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评审内容:
		企业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检查制度;②管理内
		控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等。
	Λ 11	评审标准:
	企业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完整、科学、合理;
	管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制度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
	(5分)	
		^一 赋分标准(5 分) :
		/ / / / / / / / / / /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
		应情况每项得(0-2.5]分,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应急 方案 (6分)	评审内容: 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方案;②应急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6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3]分,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服务承 诺、合 理化建 议(4	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合理化建议及意见。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71 /	赋分标准(4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评审内容:
3	商务部分	20 分	人配 (1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②岗位制度;③岗位职责;④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6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

			应情况每项得(0-4]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
			业绩	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
			(4分)	评审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五)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采 购代理服务费。
-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3、签订合同。
 - (1) 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 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 huawendlzb@163. com, 联系人: 宋宁, 联系电话: 19991640961, 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七)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

合同范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克	方(采购人):		
Z ;	方(供应商):		
甲	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
结果及	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	ଗ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供双方
共同遵	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	务内容:	_	
服务	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	交价格(含税):人民币	_元。	
Z_{i}^{z}	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目,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	务期限:90日历天		
合	·同有效期限: 自年月日	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2、付款方式: 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

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 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附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培训人数共计 140 人, 计划分三期培训。其中: 电子商务培训 100 人, 分两期培训, 每期 50 人, 每期培训六天; 烹饪小吃 40 人, 一期培训, 培训六天。

二、培训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让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拓宽了就业技能,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

三、技术要求

(一) 培训方案要求

- 1、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培训进度安排等。
- 2、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 3、教学方法应多样化,包括课堂讲授、实践操作、案例分析等,以提高培训效果。
- 4、培训进度安排应合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

(二) 培训师资要求

- 1、配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师资队伍,提供师资名单和资质证明。
- 2、培训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教学经验,熟悉残疾人培训工作,能够根据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进行教学。

(三) 培训设施要求

- 1、拥有满足培训需求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清单及照 片。
 - 2、教学场地应具备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进出和参与培训。
 - 3、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培训过程中的安全。

(四)培训服务要求

- 1、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包括培训前的需求调研、培训中的教学指导和培训后的 跟踪服务等。
- 2、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学员考勤、考核评价、教学质量反馈等,确保培训质量。
 - 3、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和辅助工具,如教材、讲义、实践操作材料等。
 - 4、协助学员解决在培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如交通、住宿等。

(五) 合同履行要求

-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履行培训任务,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内容和进度。
- 2、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3、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 4、培训结束后,应按照要求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和相关资料。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90日历天
- 2、服务地点: 大荔县县域内。
- 3、付款方式: 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4、合同实施:
-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5、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ZCSP-大荔县-2025-00182

2025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_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一、磋商申请函

致: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CSP-大荔县-2025-00182 的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__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 (小写) ¥:______元。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u> 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 (盖章)
单位地址:_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9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大荔县		
3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	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 清		
5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章		
6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7	••••			

注:

- 1. 响应说明填写: 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匠	立 商: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被	授权委托。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SP-大荔县-2025-00182
第一次报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 注: 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2、报价包括本次项目人工费、人员安保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文件明示 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	应	商:		(公主	章)	
法定	2代表	長人或	被授权委托	ر:		(签字或盖章)
H		期:	年	月	日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SP-大荔县-2025-0018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磋商现场手填。

供	应商	<u> </u>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或被授权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
单位性质:		-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落	(
		(盖章)
	日 期 . 生	⊦ H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	(供应	<u>商名称)</u> 的法定	至代表人,	现授
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	签署本项目的	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	以本
公司的名义参加_ 大荔县	残疾人联合会 _的_2	2025 年第二批	残疾人实用技术	培训采购	项目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磁	É商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	一切事务,	我均
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7,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自磋商		之日起 90 日原	万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戈盖 章) :	被授权人	(签字):		
职 务:		职	芬:		
身份证号:		身份证	크:		
附: 1、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	反两面)			
2、代理人的身	份证复印件(正、原	反两面)			
/H c + +			(八本)		
供应商:			(公早)		
日 期:	年月_	目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培训方案
- 2. 质量保证
- 3. 履约能力
- 4. 企业管理制度
- 5. 应急方案
- 6. 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	应商	河: _				(公	章)	
法定	代表人	人或礼	波授权	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Н	其	月.		年	月		Н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专业	
职称	服务	时间	(年)				E	识务	
学历		:	年毕业	于	(学校)	(专业	(人)
时间		项目	名称			职务		务	备注

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业绩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单位概况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年份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财务状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补充说明					
31 No JE ST 1 N 10 L 11		++1,	4 M - 45 M - 12 3	to the North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 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		(公	章
法定	2代表	長人:		(签号	字或盖章)
联系	(方式	大:			
П	甘	日.	午	Ħ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 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 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 2.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承诺书

致_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	J投标供	共应商,	本公司
郑重	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事责任的能	划;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位	言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	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如	必需的设 备	4和专业技	技术能力;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和社会保障	章资金的良	以好记录;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7	下存在被依	法禁止经	营行为、财产补	皮接管!	或冻结的	5情况,
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的行	政处理、7	下良行为记录为	}	欠(没有	填零),
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	有资格证明	月文件是真	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	隐瞒实	情,愿
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	关于在政府	守采购活动	力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	是有关	问题的
通知	一财库[2016]125 号》文件,	并领会了	文件的精	神。因违反文件	规定所	f产生的	后果由
我方	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被 授	受权委托人:		(签字頭	戊 盖章)
		日	期:	年	月]	∃

注: 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_ (公	章)	
法定付	人表为	.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u> </u>	
由以	编:			<u>.</u>	
电	话: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_____的_(2025 年第二批残疾 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际的名称)_,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	业;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
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u>(磋商文</u> /	件中明确的原	<u>所属行业)</u>	行业;	承接企	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企业	名称	(盖章)	:		
П	†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u>(采购人)</u>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名称	(盖章)	:	
日	期: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 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